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华兴所”）

●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：鉴于华兴所工作勤勉尽责，能较好地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提供服务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根据财政部、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拟续聘华兴所负责 2026 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华兴所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，创立于 1981 年，隶属福建省财政厅。1998 年 12 月，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，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。2009 年 1 月，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。2013 年 12 月，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2019 年 7 月，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华兴所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-9 楼，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华兴所拥有合伙人 73 名、注册会计师 332 名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5 人。

华兴所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0,375.59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,762.33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24,121.82 万元。2025 年度为 9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（包括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

业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，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，专用设备制造业，医药制造业等）及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采矿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建筑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房地产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（含税）为 14,723.06 万元，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 家。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华兴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26.55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,000 万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华兴所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。

3.诚信记录

华兴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，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2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，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陈依航，注册会计师，1994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1992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1 年开始在华兴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德艺文创、深中华、广弘控股、易瑞生物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翁钟鸣，注册会计师，2021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1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1 年开始在华兴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德艺文创、雅达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独立复核人：张维永，注册会计师，2002 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，200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2 年开始在华兴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蓝岛环保、智光电气、联瑞新材、申菱环境等上市公司及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陈依航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翁钟鸣、项目独立复核人张维永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

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独立性

项目合伙人陈依航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翁钟鸣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张维永，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审计收费

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149.94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105 万元人民币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24.94 万元人民币，其他专项审计报酬为 20 万元人民币。

根据公司“2025-202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采购项目”采购结果，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 149.94 万元，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105 万元人民币，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24.94 万元人民币，其他专项审计报酬为 20 万元人民币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华兴所有关资格证照、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，对其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符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。华兴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履职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意见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6 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6 日